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及次序償付：

- (i) 其中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已確認之日期(不論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以較晚者為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支付；

- (ii) 其中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不計息及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之最後付款日期將為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
- (iii) 其中48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v) 其中1,944,65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票據A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 (v) 其中1,8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中，(a)6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發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或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B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及(b)1,2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發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C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C支付；及
- (vi) 其中4,139,46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佈「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協議獲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已確認之日期(不論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D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D支付。

有關代價調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代價調整」各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尚需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可以完成。若干有關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例如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表示滿意)乃由買方酌情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繼續自賣方取得必要之資料，有關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當中。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 (i) 多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發行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賣方及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先前收購之礦場之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且概無關連。

除收購協議外，賣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概無進行過往及／或持續業務或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董事會並無任何變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及次序償付：

- (i) 其中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已確認之日期(不論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以較晚者為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行之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支付；

- (ii) 其中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不計息及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而承兌票據之最後付款日期將為完成日期起計四個月；
- (iii) 其中48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v) 其中1,944,65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票據A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 (v) 其中1,82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中，(a)6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發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或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B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及(b)1,2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發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C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C支付；及
- (vi) 其中4,139,46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本公佈「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協議獲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已確認之日期(不論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按可換股票據D之全數面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D支付(即遞延代價)。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新股份等股本融資方式或取得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之方式，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惟董事會認為在當時市況下最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撥付3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本公司將於確定融資類型及條款後另行刊發公佈。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經考慮諸如(a)本集團可用現金；(b)從本公司角度考慮不同支付代價方式之融資成本；及(c)於完成時及其後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程度後，按公平原則同意透過現金、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等方式支付代價之相關比例。

有關按溢利及資源量調整代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代價調整」一段。

誠如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有關重組後持有中國貴州省若干礦場(煤總儲量約為690,000,000噸)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經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後，買方已決定收購誠如收購協議所述之煤資源總量約為642,470,000噸之礦場之八份採礦許可證。此外，關於原定收購一處礦場(即安洛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買方決定待賣方已促使洛安公司將安洛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轉換為年產量不少於2,4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之一)後，轉而收購安洛礦場之採礦許可證。賣方及買方亦同意於收購協議提述礦場之「資源量」而非「儲量」。收購協議凌駕於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之上。

收購安洛礦場須待(當中包括)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將使賣方承擔額外開支及成本(如稅項、申請費及時間成本))後方可完成。由於採許可證可增加本公司之把握及信心，以及安洛礦場為本公司將予收購礦場中之最大礦場，估計資源量約為318,420,000噸，買方及賣方相互及有條件同意將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支付賣方之代價總額提高至不多於8,889,110,000港元，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之數額為不多於5,800,000,000港元。

買方及賣方經參考(a)賣方提供有關礦場質素及開發情況之資料；(b)賣方對無煙煤資源之預測；(c)煤炭產品之市價；(d)中國存在之類似煤礦；(e)可資比較煤炭資源之市場價格範圍；及(f)中國類似煤礦之交易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達成代價(包括每噸13港元之單價)。尤其是，釐定礦場價值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之基準乃基於可用估計無煙煤資源總量不少於642,470,000噸，每噸估值13港元，另加溢價537,000,000港元計算。

董事亦已考慮(i)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涉足煤礦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i)未來對煤炭資源之潛在增長需求；(iv)按目標集團之溢利及資源量以及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調整代價之多項規定及機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調整」、「先決條件」及「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各段；以及(v)大部份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

股票據之方式償付。由於煤炭資源不少於642,470,000噸之估計量須由買方作出盡職審查及由技術顧問審查，加上上述因素，儘管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尚未提供礦場之估值及技術報告，董事認為上文所述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代價並非基於任何初步估值釐定，且根據第14.61條毋須作出溢利預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包括每噸13港元之單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

(i) 按溢利調整：

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收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不會少於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利不會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經考慮諸如(a)除兩個目前在營運中之礦場外，餘下擁有採礦許可證之礦場之計劃生產能力較大且目前正處於建設階段，預計其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投入生產；(b)鑒於賣方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或完成前將動用更多資金以提高礦場現有工作流程效率，預計目前在營運中之礦場之利用率將獲提升；(c)礦場之未來發展；及(d)煤炭產品之預期市場價格走勢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目標集團溢利基準及相關代價調整基準達成同意代價調整之基準。

為免生疑問，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不受相關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估值所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則可換股票據B之面值須按下列公式調低：

$$\text{可換股票據B之經調整面值(港元)} = \frac{\text{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人民幣)}}{\text{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人民幣)}} \times 608,000,000 \text{ 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則可換股票據C之面值須按下列公式調低：

$$\text{可換股票據C之經調整面值(港元)} = \frac{\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人民幣)}}{\text{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人民幣)}} \times 1,216,000,000 \text{ 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可換股票據B之面值毋須作出調整，以及倘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相等於或多於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可換股票據C之面值毋須作出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可換股票據B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代價將相應調低，而無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是否達到或超過二零一一年預期溢利。同樣地，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可換股票據C將不會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代價將相應調低，而無論二零一零年實際溢利是否達到或超過二零一零年預期溢利。

(ii) 按資源量調整：

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有合共不少於324,050,000噸無煙煤資源總量，其中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不得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259,240,000噸無煙煤；及
- (ii) 安洛礦場有不少於318,420,000噸無煙煤資源總量，其中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不得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254,740,000噸無煙煤。

於任何情況下，上述無煙煤資源之實際數量及要求之可信度將由根據JORC守則編製之技術報告證實。

倘技術報告指明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按JORC守則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少於324,050,000噸，或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之實際數量少於259,240,000噸，則「代價」一段項下第(i)至(iv)部份之代價將按下列公式依次調低不足金額(「首個不足金額」)：

1) 倘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資源未達到承諾水平：

首個不足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324,050,000噸 – 技術報告指明之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實際資源總量 x 13港元／噸；及
- b. 259,240,000噸 – 技術報告指明之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實際控制資源量 x 13港元／噸。

倘技術報告指明安洛礦場按JORC守則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少於318,420,000噸，或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之實際數量少於254,740,000噸，則遞延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調低不足金額(「第二個不足金額」)：

2) 倘安洛礦場資源未達到承諾水平：

第二個不足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318,420,000噸 – 技術報告指明之安洛礦場實際資源總量 x 13港元／噸；及
- b. 254,740,000噸 – 技術報告指明之安洛礦場實際控制資源量 x 13港元／噸。

為免生疑問，倘技術報告指明之礦場實際資源總量及／或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超過賣方承諾之資源總量及／或控制資源量(視乎情況而定)，毋須上調代價。

本公司管理層曾現場考察目標集團之所有礦場、與各個礦場之相關管理層討論每個礦場之狀況、獲得賣方所提供有關礦場質素及開發之資料及考慮賣方關於無煙煤資源總量之估計。

根據賣方之資料，煤炭資源總量642,470,000噸乃由賣方按下列方式計算得出：

- (a) 八個礦場中之兩個礦場(即化窩及茶園)現已投入營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67,000,000噸。賣方已考慮目前之營運數字、先前勘探數據及賣方就估算該兩個礦場之資源總量而進行之勘探工作。
- (b) 梯子岩及崗家場兩個煤礦先前乃由個人透過舊生產系統開發，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63,350,000噸。梯子岩及崗家場現正進行技術改造施工，以提升產量及改善安全水平。賣方已考慮該兩個礦場之過往歷史、先前勘探數據及賣方就估算該兩個礦場之資源總量而進行之勘探工作。
- (c) 白岩腳、天成及貴興等三個新煤礦正在建設當中，安洛礦場則已取得勘探許可證。根據賣方接獲之四份文件，即(i)一份關於白岩腳的資源儲量核實及勘探報告草案；(ii)一份關於天成的地質勘探報告草案；(iii)一份關於貴興煤礦地質勘探報告草案(上述三份報告草案均按照中國資源報告指引編製)及(iv)貴州省煤田地質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安洛編製之煤炭資源地質調查報告，白岩腳、天成、貴興及安洛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12,120,000噸。

然而，賣方提供之上述煤炭資源估計數字尚未經將由買方指定之技術顧問確認。技術顧問(即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將審核礦場之資源總量，以確定保證之煤炭資源總量642,470,000噸及控制資源量513,980,000噸於刊發通函之前是否已經達到。

鑒於上述資料，本公司已委派煤炭採礦專家與賣方探討礦場之資源總量，藉此就礦場進行初步盡職審查。該等專家在煤炭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且目前任職於本公司位於內蒙古之附屬公司。於進行初步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i)貴州省(中國主要煤炭生產基地之一)之整體地質及煤炭分佈數據；(ii)礦場之發展歷史；(iii)礦場目前之營運數據；(iv)賣方所接獲初步勘探報告草案所載之勘探數據；及(v)賣方就評估礦場煤炭資源總量而進行之勘探工作。

根據上述就礦場進行之初步盡職審查工作及自賣方取得有關礦場之資料，本公司相信礦場儲有資源及有關資源總量將由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審核。

另外，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亦已考慮(i)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源保證；(ii)基於目標集團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溢利及本公佈所載礦場資源量以及完成賬目及洛安完成賬目之代價下調機制；(iii)保證之資源總量642,470,000噸及控制資源量513,980,000噸將須經技術顧問審核；及(iv)根據收購協議，倘買方對(例如)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儲量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及／或礦場之估值報告不滿意，買方可不進行收購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進行該等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或(倘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ii) 賣方就收購協議項下規定之文件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聲明、擔保及賣方於該協議內作出之賣方保證)取得一切必要之授權及批准，包括中國所有相關機構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如相關法律法規有此規定)；
- (iii) 獲得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 (iv)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之指示，表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或被聯交所視作(視乎情況而定)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v)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v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目標集團資產之地質、技術、法律、重組、所擁有資源之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i) 買方接獲有關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由賣方承擔。特別是，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涵蓋對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並獲聯交所認可；
- (viii) 買方接獲有關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編製成本由買方承擔)，當中指明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不少於324,050,000噸，而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佔不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259,240,000噸無煙煤。技術報告亦表明，上文第(vii)項所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為真實準確及實際可行，且符合聯交所認可之標準；
- (ix) 買方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價值不低於4,749,650,000港元；
- (x) 完成重組，且成本由賣方承擔；
- (xi) 買方接獲其認可之中國律師就(1)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不包括洛安公司)及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有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及(2)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完成後資產所有權及營運存續；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
- (x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就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

(xiii) 目標集團公司(經訂約方同意)與其主要人員訂立服務協議(須經買方審閱並表示滿意)，服務期限為完成後至少三年；及

(xiv)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所有買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

根據上文第(ix)項之規定，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之估值報告將闡明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之公平市值不少於4,749,650,000港元，乃經考慮(i)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涉足煤礦業，以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i)未來對煤炭資源之潛在增長需求；(iv)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基於目標集團之溢利及資源量作出之代價調整；及(v)大部份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後，根據可用無煙煤資源估計總量不少於324,050,000噸，按每噸13港元估值，另加溢價537,000,000港元計算。

每噸13港元之單價乃根據(其中包括)中國類似煤礦之交易價釐定。

買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i)至(v)不得豁免。賣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條件(xiv)。倘任何條件未能於首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將無義務繼續進行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收購協議將失效(惟若干有關保密、通知、成本、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將繼續生效)。

此外，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將在下列情況下扣減相應金額：

- (i) 目標集團(不包括洛安公司)之完成賬目顯示其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不包括銷售債項，如適用)；
-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顯示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少於其流動負債(包括於目標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應付賬款及任何流動負債及債項)；或

(iii) 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買方有權審核完成賬目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將予載列之上述「流動資產」。於買方滿意完成賬目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之質素、內容及分類之前，本公司不會向賣方支付任何現金付款。

經考慮(i)所有代價(不包括可換股票據D)付款僅會於完成日期後作出，即於「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必要報告、條件及保證達成後作出，藉以向買方提供更高的信心保證；(ii)於支付任何現金付款之前，買方將對完成賬目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進行盡職審查；(iii)條文規定現金代價可予下調；及(iv)本公佈「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收購事項之裨益，以及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董事會認為支付安排及現金代價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進行收購事項之前，將考慮及評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所載之資料(包括礦場之可開採性及合資格人士之意見)。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

遞延代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促使洛安公司將安洛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轉換為年產量不少於2,4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換證」)，以及洛安公司全資擁有安洛礦場並取得相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 (ii) 賣方已促使洛安公司之股東於換證後將其或彼等於洛安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福裕；

- (iii) 換證及洛安公司股份轉讓所產生及將予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許可證付款及使用安洛礦場之其他費用，惟《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之礦區租用費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仍未償付。)均由賣方支付；
- (iv) 買方完成對洛安公司及安洛礦場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洛安公司及安洛礦場之地質、技術、法律、重組、所擁有資源質素、資源、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財務狀況及營運等事宜)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v) 買方接獲有關安洛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儲量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由賣方承擔。特別是，可行性研究報告應涵蓋對安洛礦場開發方法之全面設計、成本計算及資本開支之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被視為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發展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並獲聯交所認可；
- (vi) 買方接獲有關安洛礦場且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技術報告(編製成本由買方承擔)，當中指明安洛礦場按JORC守則及聯交所認可之標準計算之無煙煤資源總量不少於318,420,000噸，而控制資源量(連同可信度較高之資源)佔不少於80%之資源總量，即約254,740,000噸無煙煤。技術報告亦表明，上文第(v)項所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為真實準確及實際可行，且符合聯交所認可之標準；
- (vii) 買方接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安洛礦場公平市值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當中列明安洛礦場價值不低於4,139,460,000港元；
- (viii) 買方接獲其認可之中國律師就(1)洛安公司及安洛礦場有關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及(2)洛安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洛安公司股份轉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予執行性以及取得安洛礦場之採礦許可證)所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買方滿意之意見；及

- (ix) 經參考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或適用於安洛礦場之所有賣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洛安收購完成時再次作出。

根據上文第(vii)項之規定，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之安洛礦場之估值報告將闡明安洛礦場之公平市值不少於4,139,460,000港元，乃根據可用無煙煤資源估計總量不少於318,420,000噸，按每噸估值13港元計算得出。

每噸13港元之單價乃根據(其中包括)中國類似煤礦之交易價釐定。

買方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方無需向賣方支付遞延代價。

此外，賣方已同意於本公佈內「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洛安完成賬目交付予買方，可換股票據D之本金額將在下列情況下扣減相應金額：

- (i) 洛安完成賬目顯示洛安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不包括銷售債項，如適用)；或
- (ii) 洛安完成賬目顯示洛安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之流動資產少於其流動負債(包括於洛安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任何應付賬款及任何流動負債及債項)。

買方有權審核洛安完成賬目將予載列之上述「流動資產」。買方關於洛安完成賬目之質素、內容及分類之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滿意後，方會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D。

經考慮(i)遞延代價僅會於「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必要報告、條件及保證達成後作出，藉以向買方提供更高的信心保證；(ii)於發行可換股票據D之前，買方將對

洛安完成賬目進行盡職審查；(iii)條文規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D之本金額可予下調；及(iv)本公佈「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收購事項之裨益，以及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董事會認為支付安排及遞延代價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

遞延代價將於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已確認之日期(不論是否須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以較晚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結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個月

代價股份

根據發行價計算，有1,202,500,000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將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9%；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9%；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兌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6%。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就其後銷售代價股份設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若於發行代價股份前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則代價股份之數額及發行價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A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944,65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A。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4,861,625,000股票據A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01%；
- (ii) 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票據A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5%；
- (iii) 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0%；及
- (iv)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5%。

票據A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票據A之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票據A之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有關後續銷售票據A之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A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最大本金額： 1,944,650,000港元
-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A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之日
- 利息： 可換股票據A不計息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贖回價1港元贖回全部及並非若干於到期日尚未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A
-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A後將予發行之每股票據A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即0.40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資源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獲本公司指定之財務顧問核實
- 換股： 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可換股票據A之任何兌換不會(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比例；(ii)觸發可換股票據A之相關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原因為因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票據A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及(iii)導致相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於緊隨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

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A內之任何日子(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A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票據A之換股股份，惟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A除外

可換股票據A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A項下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等級(惟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債項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A可自由轉讓及轉送，惟(i)該等轉讓或轉送須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票據A之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批准書內所載之條件；(ii)轉讓或轉送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A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屆時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份)轉讓及轉送)；(iii)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轉讓或轉送；及(iv)該等轉讓或轉送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須於該等轉讓或轉送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受讓人或承讓人之身份及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不會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A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B

本公司將於發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或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6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B。

假設票據B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1,520,000,000股票據B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票據B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0%；
- (iii) 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票據A之換股股份及票據B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6%；及
- (iv)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

票據B之換股股份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票據B之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票據B之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有關後續銷售票據B之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B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最大本金額：	608,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B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B不計息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贖回價1港元贖回全部及並非若干於到期日尚未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B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B後將予發行之每股票據B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即0.40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資源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獲本公司指定之財務顧問核實；
換股：	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可換股票據B之任何兌換不會(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比例；(ii)觸發可換股票據B之相關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原因為因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票據B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及(iii)導致相關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於緊隨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將有權於換

股期B內之任何日子(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B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票據B之換股股份，惟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B除外

可換股票據B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B項下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等級(惟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債項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B可自由轉讓及轉送，惟(i)該等轉讓或轉送須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票據B之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批准書內所載之條件；(ii)轉讓或轉送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B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屆時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份)轉讓及轉送)；(iii)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轉讓或轉送；及(iv)該等轉讓或轉送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須於該等轉讓或轉送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受讓人或承讓人之身份及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不會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B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C

本公司將於發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擔保證明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1,2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C。

假設票據C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3,040,000,000股票據C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6%；
- (ii) 經配發及發行票據C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1%；
- (iii) 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票據B之換股權及票據C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票據A之換股股份、票據B之換股股份及票據C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及
- (iv)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9%。

票據C之換股股份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票據C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票據C之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票據C之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有關後續銷售票據C之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C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C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最大本金額： 1,216,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C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C不計息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贖回價1港元贖回全部及並非若干於到期日尚未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C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C後將予發行之每股票據C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即0.40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資源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獲本公司指定之財務顧問核實
換股：	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可換股票據C之任何兌換不會(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比例；(ii)觸發可換股票據C之相關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原因為因票據C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票據C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及(iii)導致相關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於緊隨票據C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C內之任何日子(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C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票

據C之換股股份，惟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C除外

- 可換股票據C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C項下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地位及不分優先等級(惟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債項除外)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C可自由轉讓及轉送，惟(i)該等轉讓或轉送須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票據C之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批准書內所載之條件；(ii)轉讓及轉送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C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屆時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份)轉讓及轉送)；(iii)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轉讓或轉送；及(iv)該等轉讓或轉送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須於該等轉讓或轉送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受讓人或承讓人之身份及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不會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C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D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協議獲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確定須否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任何調整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139,46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D。

假設票據D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10,348,650,000股票據D之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5.02%；
- (ii) 經配發及發行票據D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6%；及
- (iii)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3%。

票據D之換股股份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將於票據D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票據D之換股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票據D之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有關後續銷售票據D之換股股份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D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D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最大本金額：	4,139,46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D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D不計息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可按贖回價1港元贖回全部及並非若干於到期日尚未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D
- 換股價： 換股價須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D後將予發行之每股票據D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即0.40港元(該價格將於任何情況下，不時就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及溢利或資源之資本化發行)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對換股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獲本公司指定之財務顧問核實
- 換股： 在下文之規限下及可換股票據D之任何兌換不會(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比例；(ii)觸發可換股票據D之相關持有人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不論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原因為因票據D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票據D之換股股份數目，連同(如適用)有關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任何其他原因)；及(iii)導致相關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於緊隨票據D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之股權權益連同有關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D內之任何日子(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D所載之相關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票據D之換股股份，惟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D除外

可換股票據D之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D項下產生之義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及不分優先等級(惟有關稅項之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債項除外)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D可自由轉讓及轉送，惟(i)該等轉讓或轉送須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票據D之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批准書內所載之條件；(ii)轉讓及轉送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D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屆時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不能僅為部份)轉讓及轉送)；(iii)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轉讓或轉送，則須通知聯交所該等轉讓或轉送；及(iv)該等轉讓或轉送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須於該等轉讓或轉送前至少三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受讓人或承讓人之身份及詳細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不會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D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價及換股價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40港元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票據B之換股股份、票據C之換股股份及票據D之換股股份各自之初步換股價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24港元折讓約5.6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折讓約4.08%；及
- (iv)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9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331,437,000港元除以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812,826,800股計算)溢價約479.71%。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買方及賣方於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香港金融市場之近期行情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促使其實益擁有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共持有少於本公司20%全部已發行股本，前提是賣方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向買方承諾，在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責任前，其將不會按相當於向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之證券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之發行價發行任何新證券(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承諾發行之證券除外)。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

於完成重組後，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除擁有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外並無擁有其他營運業務或主要資產。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勘探、精煉及銷售無煙煤業務，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七份採礦許可證，涵蓋位於中國貴州省、按JORC守則估算無煙煤資源總量約324,050,000噸之七處礦場。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目標集團將已獲得另一份採礦許可證，涵蓋位於中國貴州省、按JORC守則估算無煙煤資源總量約318,420,000噸之一處礦場。

根據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持有之礦場中有一處存在安全問題，故目標集團持有之礦場已減少一處。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有關礦場現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煤礦	現有許可證類型	目前狀況	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估計資源 (千噸)
化窩	採礦許可證	營運中	—	35,000
茶園	採礦許可證	營運中	—	32,000
白岩腳	採礦許可證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84,560
梯子岩	採礦許可證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31,350
崗家場	採礦許可證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32,000
天成	採礦許可證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54,380
貴興	採礦許可證	在建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54,760
			小計	324,050
安洛	勘探許可證 (附註)	未投入營運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	318,420
			合計	<u>642,470</u>

附註：收購安洛礦場須待(其中包括)將其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JORC守則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刊發一份技術報告以提供有關礦場資源之預測數量(報告將清楚區分探明資源、控制資源及推斷資源)，而該技術報告將構成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之通函之一部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全數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礦場中只有兩個礦場正在營運，而其餘礦場正在建設或並無投入營運，故目標集團旗下只有分別持有兩個營運礦場之兩間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因此，目標集團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目標集團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兩間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約人民幣16,509,496元(相等於約18,820,825港元)及約人民幣9,923,351元(相等於約11,312,62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3,496,117元(相等於約15,385,573港元)及人民幣6,657,351元(相等於約7,589,38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兩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932,839元(相等於約28,423,436港元)。

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最新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黃花山煤礦之採礦權及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如下：

	推斷資源量(附註3) (百萬噸)
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附註1)
黃花山煤礦(「黃花山煤礦」)	7.85(附註2)
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	394.05(附註2)
總計	<u>507.90</u>

為了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8.29條，約63,600,000噸煤炭資源已從原先估計之571,500,000噸煤炭資源總量中扣除。因此，本公司現有三個礦場之估計資源總量調整為507,900,000噸。

於63,600,000噸除外煤炭資源中，22,900,000噸指在精探階段完成後，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煤炭資源儲量評審報告估計之古爾班哈達煤礦額外煤炭資源，但未經Steff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 (「SRK」)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21條)審核。其餘40,700,000噸除外煤炭資源指巴彥呼碩煤田之煤炭資源，已被SRK根據JORC守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技術報告劃分為「未分類」類別。

附註：

1. 有關資料摘錄自SRK出具之技術報告，該公司曾對古爾班哈達煤礦之估計資源量進行獨立審核。該技術報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之一部份。
2. 有關資料摘錄自SRK出具之技術報告，該公司曾分別對黃花山煤礦及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資源量進行獨立審核。該技術報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一部份。
3. 上述三個現有煤礦之估計資源量乃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標準編製。根據各相關技術報告，倘SRK將該等資源估計量與JORC守則標準比較，各相關估計資源量將相當於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推斷資源量。

黃花山煤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如期正式投產。本集團正編備有關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所需之文件。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遞呈申請文件。就巴彥呼碩煤田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勘探之最後階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Master Holdings Limited與投資控股公司Wonder Return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總代價不超過1,439,100,000港元(「蒙古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及透過發行新股份(「蒙古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蒙古可換股票據」)支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項下之目標集團從事及／或擬從事煤礦勘探、煤炭篩選、加工、銷售及運輸業務，乃持有位於蒙古科布多省之三處礦場各自之勘探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最後確定相應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技術報告、估值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蒙古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現有煤礦業務性質相似，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將維持不變。不過，本公司期望於完成蒙古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煤礦業務規模將大幅擴大，煤炭資源數量將大幅增多，煤礦資源之種類將拓寬。本公司之煤礦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原因是本集團透過該業務涉足能源及自然資源行業。由於煤炭在中國是主要消耗能源，本公司對中國煤礦業之前景較為樂觀。本公司認為蒙古收購事項及此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本公司於能源及自然資源業之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及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內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多元化其業務。因此，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具盈利前景之新投資機遇。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殷切，加上收購事項催生之業務拓展良機，董事認為，增加煤資源、豐富煤資源種類及提升其採煤業務之市場地位，勢必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戰略價值。董事亦預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量、收入及純利。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資產出售或其他資產收購訂立任何安排或協定或協議或談判，亦無計劃出售及／或縮減其現有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b)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c)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d)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e)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票據A之換股股份及票據B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及票據B之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f)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票據A之換股股份、票據B之換股股份及票據C之換股股份後(假設票據A之換股權、票據B之換股權及票據C之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及(g)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下述情況僅供說明及參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當中規定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i)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百分比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百分比；(ii)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及(iii)導致可換股票據相關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之股權權益在行使換股權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或以上。

股東	(a)		(b)		(c)		(d)		(e)		(f)		(g)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A 及相關權利獲悉數兌 換及行使)(附註4)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兌換票據A之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 股票據A及相關權利按使得賣方及/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0% 以上之程度兌換及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 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及彼等之 相關權利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 20%以上之程度兌換及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 票據A之換股股份、票據B之換股 股份及票據C之換股 股份後(假設可換 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 票據C及彼等之相關 權利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並未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普通股本20%以上 之程度兌換及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兌換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 票據及彼等之相關權利按 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如有)並未持有本公司 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0%以上 之程度兌換及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2)	767,500,000	15.95%	767,500,000	12.76%	767,500,000	7.06%	767,500,000	7.06%	767,500,000	6.19%	767,500,000	4.97%	767,500,000	2.98%
阮元	530,000,000	11.01%	530,000,000	8.81%	530,000,000	4.87%	530,000,000	4.87%	530,000,000	4.28%	530,000,000	3.43%	530,000,000	2.06%
余允抗(附註1)	465,000,000	9.66%	465,000,000	7.73%	465,000,000	4.28%	465,000,000	4.28%	465,000,000	3.75%	465,000,000	3.01%	465,000,000	1.80%
何笑蘭(附註1)	14,500,000	0.30%	14,500,000	0.24%	14,500,000	0.13%	14,500,000	0.13%	14,500,000	0.12%	14,500,000	0.09%	14,500,000	0.06%
賣方	-	-	1,202,500,000	19.99%	6,064,125,000	55.75%	2,174,302,665	19.99%	2,478,150,665	19.99%	3,085,846,665	19.99%	5,154,541,800	19.99%
公眾股東	3,035,826,800	63.08%	3,035,826,800	50.47%	3,035,826,800	27.91%	3,035,826,800	27.91%	3,035,826,800	24.49%	3,035,826,800	19.67%	3,035,826,800	11.77%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	-	-	-	-	-	3,889,822,335	35.76%	5,105,974,335	41.18%	7,538,278,335	48.84%	15,818,233,200	61.34%
總計	4,812,826,800	100.00%	6,015,326,800	100.00%	10,876,951,800	100.00%	10,876,951,800	100.00%	12,396,951,800	100.00%	15,436,951,800	100.00%	25,785,601,800	100.00%

附註：

1. 余允抗先生(「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何笑蘭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先生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並無股本。許奇鋒先生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3.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兌換可換股票據A及／或可換股票據B及／或可換股票據C及／或可換股票據D以及已行使換股權之股東。該等票據未獲認購並由賣方轉讓及轉送予獨立第三方。
4. 僅供說明。由於換股權將被限制，致使任何兌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緊隨行使換股權後之股權權益，連同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故該情況將不會發生。

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b)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及(c)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權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以及緊隨配發及

發行蒙古礦場代價股份及蒙古礦場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權按使得Wonder Return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程度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a)		(b)		(c)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及彼等相關權利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0%以上之程度兌換及行使)		緊隨配發及發行蒙古礦場代價股份及兌換蒙古礦場換股股份後(假設蒙古礦場可換股票據及彼等相關權利按使得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並未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20%以上之程度兌換及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附註2)	767,500,000	15.95%	767,500,000	2.98%	767,500,000	2.61%
阮元	530,000,000	11.01%	530,000,000	2.06%	530,000,000	1.81%
余允抗(附註1)	465,000,000	9.66%	465,000,000	1.80%	465,000,000	1.58%
何笑蘭(附註1)	14,500,000	0.30%	14,500,000	0.06%	14,500,000	0.05%
賣方	-	-	5,154,541,800	19.99%	5,867,597,594	19.99%
Wonder Return Limited	-	-	-	-	3,567,062,500	12.15%
公眾股東	3,035,826,800	63.08%	3,035,826,800	11.77%	3,035,826,800	10.34%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	-	15,818,233,200	61.34%	15,105,177,406	51.47%
總計	<u>4,812,826,800</u>	<u>100.00%</u>	<u>25,785,601,800</u>	<u>100.00%</u>	<u>29,352,664,300</u>	<u>100.00%</u>

附註：

1. 余允抗先生(「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何笑蘭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
2.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先生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38.95%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許奇鋒先生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登記股東兼董事。

3. 其他公眾股東指已兌換可換股票據A及／或可換股票據B及／或可換股票據C及／或可換股票據D以及已行使換股權之股東(該等票據未獲認購並由賣方轉讓及轉送予獨立第三方)，以及已兌換蒙古礦場可換股票據A及／或蒙古礦場可換股票據B及已行使蒙古礦場換股權之股東(該等票據未獲認購並由Wonder Return Limited轉讓及轉送予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尚需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可以完成。若干有關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例如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之盡職審查表示滿意)乃由買方酌情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繼續自賣方取得必要之資料，有關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當中。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如有)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安洛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礦場，根據JORC守則，其無煙煤資源總量估計約為318,420,000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銀行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有關附註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將為「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不超過8,889,11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1,20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以支付部份代價
「換股期A」	指	自可換股票據A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曆日止期間
「換股期B」	指	自可換股票據B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曆日止期間
「換股期C」	指	自可換股票據C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曆日止期間
「換股期D」	指	自可換股票據D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曆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票據A之換股股份或票據B之換股股份或票據C之換股股份或票據D之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0.40港元之換股價(若於相關發行日期前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則可予調整；且可按本公佈內各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所載於相關發行日期後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票據A之換股股份、票據B之換股股份、票據C之換股股份及票據D之換股股份之統稱
「可換股票據A」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1,944,65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B」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60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C」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1,2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D」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本金額4,139,46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C及可換股票據D之統稱
「遞延代價」	指	誠如本公佈「代價」及「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述，就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D將予支付或調整(視乎情況而定)之遞延代價
「遞延代價支付日期」	指	「遞延代價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i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v)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福裕」	指	福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相關附註
「擔保證明」	指	將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核數師核發以證明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相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收益淨額之證書及由此核數師簽發之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量中在噸位、體重、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及礦物含量方面估算具有合理可信度水平之部份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
「JORC」	指	由澳洲採礦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產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由JORC刊發之澳洲礦物資源及礦儲量勘探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安收購」	指	福裕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洛安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洛安公司」	指	貴州洛安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或擁有安洛礦場之任何公司
「洛安完成賬目」	指	洛安系列公司於遞延代價支付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相關附註
「洛安系列公司」	指	福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洛安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C或可換股票據D(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之日
「礦場」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之八處礦場，根據JORC守則，其無煙煤估計資源總量約為642,470,000噸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淨利」	指	目標集團之除稅後合併淨利及特殊項目，不包括將於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內列示之按資產估值計算之股票面值向上或向下調整

「票據A之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A附有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票據A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A或其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A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A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A持有人之4,861,625,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票據B之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B附有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票據B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B或其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B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B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B持有人之1,5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票據C之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C附有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票據C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C或其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C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C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C持有人之3,04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票據D之換股權」	指	可換股票據D附有之權利，可根據可換股票據D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D或其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
「票據D之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D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D持有人之10,348,6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多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進行之收購，以直接或間接收購礦場之100%法定受益權
「銷售債項」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及之後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或債務(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景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技術顧問」	指	買方認可及將予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以就礦場(不包括安洛礦場)及/或安洛礦場(視乎情況而定)編製技術報告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將予出具之技術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備)
「賣方」	指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1.1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應可或曾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